

年,党建引领、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更加完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更加定型。具体而言,首先要通过党建促进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运行更加规范,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制。社会组织管理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自律机制、完善以理事会为中心的治理结构,推动民主决策,建立起良好的资源筹措、项目运作和实施、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的体系,实现内部治理规范有效、外部声誉和公信力良好。其次要通过党建形成党和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信任关系,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整合社会和公众资源,畅通渠道、建言献策,增强社会组织的协商能力,体现社会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和社会中介渠道的作用。最后要通过党建引领把握方向,明确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的重点,一方面是服务大局,助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另一方面是服务基层,聚焦乡村振兴、特殊群体帮扶、扩大公众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从而发挥好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的协同作用。

**三是推动社会组织党建的创新发展。**首先是完善领导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作和保障机制,搭建平台,统筹各方力量,有步骤和分阶段地推进实施。在实践中,北京、成都等地建立了“综合党委—联合党总支—社会组织党组织”三级组织体系,建立党建

服务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党建指导员工作和党建保障工作的制度机制,分类分级管理和开展工作,已经形成了有效的实践探索。

其次是健全工作的体制机制,将党建寓于管理和服务工作之中,组织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与党建同步开展,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党建责任,实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同时,根据社会组织发展的特点和具备的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党建工作,如北京按照行业、类别、领域组建52家联合党委,以适度规模推进党建工作实现有效覆盖。

再次是坚持党建与业务有机结合的原则,破解部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陷入拼凑应对、形式主义的困境,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发展之中。具体表现为将党建工作理念与组织战略规划相结合,党建学习活动与组织学习、员工教育相结合,彰显党建引领组织业务拓展和功能的价值,促进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健康发展,真正确保社会组织党建的生命力。

最后是社会组织党建要坚持创新驱动。社会组织党建是基层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组织与新社会阶层、青年群体等不同社会单元存在广泛联系,因此党组织的工作方式和活动形式具备自身的特点和规律,需要从外部嵌入转为内部融合,才能真正激发社会活力,形成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的内驱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系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是我国志愿服务发展中一以贯之的要求,具体而言,完善制度和工作体系是对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而标准化建设已经成为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志愿服务条例》的颁布实施和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重要保证,标志着我国志愿服务事业进入了法制化运行阶段。志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为志愿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方向。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更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由于志愿服务具有领域繁多、活动丰富和组织管理复杂等特征,实行标准化建设是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若干与志愿服务相关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陆续发布实施。截至2022年9月,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索志愿服务相关标准和计划共计59个。其中,国家标准3个,行业标准3个,地方标准50个,另有国标计划3个。

在国家层面,2015年,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了我国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领域第一个全国性行业标准《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2020年出

# 以标准化建设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 宋煜

台的行业标准《志愿服务基本术语》成为志愿服务领域的重要基础标准,对于研制本领域其他标准、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标准体系至关重要。2021年5月《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作为志愿服务领域第一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致力于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健康开展。此外,一些政府部门也从各自需求出发,发布了一些志愿服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如2009年由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社区志愿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指南》,2022年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安全与韧性 社区韧性 自发志愿者参与计划指南》等,均对应急志愿服务队伍的组织管理以及参与应急过程提出了规范性的建议。

在地方层面,各地相关部门在各类领域积极推动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公安、民政、应急管理、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单位都出台了志愿服务相关地方标准,同时也鼓励志愿服务相关的社会组织出台团体标准。浙江、安徽等省出台志愿服务标准数量较多,北京、上海等则主要针对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出台标准规范,影响力也比较大。在地方标准所涉及的领域上,主要涵盖了大型赛会、旅游、文化、社区、应急、养老、儿童福利等志愿服务领域,此外也出现了一批特色志愿服务规范,如高铁交通枢纽、政务服务中心、拥军优属、城市临时救助志愿者等,内容非常丰富,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但在工作中也发现标准的体系性不强、社会知晓率不高、专业指导性不足、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加快推进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与实践推广势在必行。

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系统思维,按照整体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原则进行标准编制。不仅要借鉴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经验,以及国内各地方志愿服务相关的技术规范,也要充分考虑到我国志愿服务发展现状,最大限度保证体系和标准本身的普遍适用与可操作性。结合在志愿服务标准体系设计和标准编制中的经验,笔者对志愿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要避免“各自为政”,强调普遍适用。**志愿服务和志愿者已经深入公共服务的各类领域,多个部门和地区都通过出台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方式规范志愿服务。但由于工作重点和服务内容有差别,或者在相关管理方面缺乏实践,不同地区所出台的标准无法借鉴,缺乏普遍适用性,导致一些标准在本领域与实际应用产生脱节。因此,在标准体系设计上,要充分考虑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在工作机制上要在国家标准化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多部门交流协调,引入更多实务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与标准技术行业专家一起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

**二是要避免“曲高和寡”,强调实用易用。**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密切结合,也意味着标准的应用性极强。当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已经普遍

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与认同,但也出现了滥用乱用“志愿者”,志愿服务被“强制化”和“市场化”的现象,这不仅削减了志愿者的热情,浪费公共资源,而且误导公众,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标准是拿来用的,不是某位专家学者的学术成果,如果过分强调专业,与公众认知或工作实务偏离过远,那么标准就会被束之高阁。因此,在标准制定的不同阶段应当邀请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试用,积极主动征求意见,保证标准实用和易用。

**三是要避免“僵化教条”,强调务实开放。**在志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中要充分认识到志愿服务的特性,不能被以往服务行业“通用+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模式所束缚。应当充分考虑我国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发展现状,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在标准编制方法上,应积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标准调研,对志愿服务标准体系进行迭代,识别标准研发优先次序,以标准化有效推动志愿服务规模和质量的提升。

新时代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关键要抓好现有标准的宣传、实施和应用,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在此过程中不断总结、不断提升、不断完善,持续推动志愿服务科学化发展,让志愿服务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